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给予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黎孔明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激励对象陈永涛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相关指标，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办理解锁手续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9年6月18日